

江苏省地方标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safety assessment
testing and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目的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8
三、编制过程	9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10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12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12
七、推广实施建议	13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13

一、目的意义

1、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1) 社会信用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近年来，我国及地方层面在此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指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对于企业信用评价方面，国家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如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23）、国家标准《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国家标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GB/T 22118-

2008)、国家标准《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 22120-2008)等,上述标准从企业文化管理、学习型组织管理、文化链管理等方面刻画了企业评价指标,并规范了相应的信息采集和数据项规范,但都属于综合信用标准,对于安全生产行业领域企业的信用评价缺乏针对性。

按照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江苏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持续实施诚信江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为高水平建设诚信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全面组织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社会信用立法加快推进,出台《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南京、无锡、泰州、宿迁等市颁布实施地方信用条例。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一系列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构建了覆盖各类信用主体、涵盖行政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2018年,《江苏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联合奖惩对象是“信用红黑名单”,并规定了红黑名单的认定标准、依据,认定部门和程序等具体工作。

虽然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群众期待还不相适应。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有待深入,市场化、社会化信用奖惩机制有待深化。

(2)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出台《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原安监总局等 18 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明确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和《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 号都指出，要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均指出，鼓励和支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规则，建立行业信用评估体系，组织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估，促进安全技术服务市场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指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要求，实施安全评价领域信用管理。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资质认可机关要依法依规建立并实施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二是应急管理部将依托汇总的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价报告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完善安全评价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搭建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平台。三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鼓励由第三方实施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信用约束。

山东、浙江、河南、新疆等省、自治区均出台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的相关办法，江苏省内盐城、无锡、昆山等地陆续出台了适用于本地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办法，但评价对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并不一致，尚未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无法全面、客观反映出机构在省内诚信执业的现状，省应急管理厅对机构基于信用的分类分级监管缺乏相关依据。

2、必要性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管理，依法履行制定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认定信用状况、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和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职责。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指出，要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要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评价结果应用。鼓励省级行业部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编制

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构建覆盖全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政府部门综合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将监管结果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指出，要**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应急规〔2020〕1号）明确要求，鼓励和支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规则，**建立行业信用评估体系**，组织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估，促进安全技术服务市场高质量发展。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资质认可机关要依法依规建立并实施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二是应急管理部将依托汇总的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价报告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完善安全评价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搭建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平台。三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鼓励由第三方实施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同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要求参与全省年度信用等级评定。

本标准的制定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履行本行业领域信用管理职责的规范化举措，也是转变“门槛管理”为“信用管理”的发展思路，全面实施《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

划》重大任务的具体动作，是《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的重要支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评价和管理工作在增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红线意识、规范机构及个人信用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能力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对实现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中介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监管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我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有必要建立统一评价机制，规范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3、可行性

(1) 标准实施可行性

随着国家和省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公共信用平台已经成功归集了大量公共信用数据，这些数据来源广泛、真实可靠，为本标准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深入挖掘和分析，可以全面、客观地评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状况，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山东、浙江、河南、新疆等省、自治区以及江苏省内的盐城、无锡、昆山等地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方面已经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和探索。这些地区和城市出台了相应的信用评价办法，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机构的差异化管理，在规范机构及个人的信用行为、推动行业自律、提升主管部门监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实践经验为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和参考。

当前的信用体系建设和机构信用评价相关实践探索工作已经为本标准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一方面，公共信用数据的归集和应用为标准的实施提供了数据支持；另一方面，各地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此外，随着社会对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开始关注自身信用状况，这为本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奠定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因此，本标准在制定和实施方面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2）标准起草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是江苏省省属事业单位，是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科技厅管理的全省唯一综合性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机构。我院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涂装作业安全标准的制定与研究全国领先，累计完成国家标准（GB）13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17项、省地方标准（DB）53项。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安科院承担了《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规范》《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等研究工作，参与南京市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编制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编制经验。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江苏省内最早一批开展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拥有员工180余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6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40余人，省级专家15人，市级专家20人。公司先后完成了《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等10余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正式员工400人，其中国家和省市专家库成员50多人，高级职称70人，服务范围涵盖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军工涉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领域。2012年以来，公司已完成江苏省地方标准8项。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于1983年11月，直属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江苏省专职从事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省级社会公益性技术机构。主要开展宏观质量研究，跟踪、收集、整理、加工、发行国内外各类标准和技术法规，开展标准化科学研究和标准信息资源开发、推广工作；承担标准制修订、标准有效性查证、标准水平评估、标准培训国内外标准检索与咨询、采用国际标

准有效性查证、标准资料翻译、标准专题咨询等工作。

编制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经验以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业领域专业背景。因此，编制单位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且相关研究成果也能够支撑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4、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地方标准制订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一方面填补了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标准的空白；另一方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保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高质量建设。

本标准的制定满足符合各级政府实现分级监管的要求，通过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档案及综合信用评价模型，以统一尺度衡量同类机构信用并对机构信用进行管理，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活动，规范机构信用管理；满足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掌握自身服务质量情况的需求，机构能及时了解掌握日常技术服务活动中的各类问题和缺陷，本着“早发现早处理”的原则，将问题控制到最初，保证对机构正常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帮助政府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过程、提高服务机构自身质量管理意识和水平、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防范技术服务代来的风险隐患，提高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进一步满足了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技术服务机构的需求，建立应急管理分级分类灵活监管的依据和基础，引导机构自律，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二、任务来源

根据 2024 年 8 月 19 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 号），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中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

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为第 243 号标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编制承担单位。

三、编制过程

1、成立编制组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省安科院组织对针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的信用评定管理办法,特别是评价机构信用评定、星级评定等要求进行了深入的研讨,组织了多次专题研讨会。会议的核心目标是商定标准的编制方案,明确标准中涉及的评定范围及评定方法。

随后,为了推进工作的专业性和深度,省安科院邀请了技术服务机构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参与此标准的编制。两家公司开展了资料收集、汇总整理、指标体系建立等研究工作。两家安全评价机构的参与,旨在提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提供更为有效的指导。

2、起草、征求意见与修订

编制小组对各地各领域的信用评定标准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研和标准编制工作,经过近 6 个月的精心筹备和深入研究,于 24 年 3 月形成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规范》草案。在此期间,各小组广泛收集资料、实地考察、与业内专家深入交流,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2024 年 4 月,在全省安全评价中介服务机构培训会上,省安科院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告,并再次征求了与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省应急管理厅数次组织开展内部研讨,编制组对收集的意见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4 年 11 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征求了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规范》(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到 12 条反馈两条意见,编制小组已吸收采纳,形成了《规范》(初审稿)。

3、初审与修订

2025年3月，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召开了标准初审会。编制组结合会议意见及省应急管理厅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要求，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本稿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编制单位对全国主要省份、全省各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分类分级管理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大量细致调研，并通过实地调研、专家研讨和文件查阅等方式，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相关的技术指标。

1、主要内容

(1) 第一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的基本要求、指标、方法、等级划分和结果应用。本文件适用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活动。

(2) 第二章列出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GB/T 273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第三章对本标准中出现的重要术语给出了准确的定义。根据 GB/T1.1-2020 对“术语和定义”起草和表述的要求，给出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法定安全评价、评价主体等4项术语的定义和英文对应词。

(4) 第四章提出了评价对象、评价信息的基本要求。

(5) 第五章提出了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

(6) 第六章给出了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

(7) 第七章给出了信用等级划分的判定标准。

(8) 第八章给出了评价报告、结果查询、结果公开和结果应用的要求。

(9) 附录 A 给出了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提出了各项指标的评价内容及分值。

(10) 附录 B 给出了评价报告的具体要求。

2、主要技术指标确立

(1) 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定义为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业务能力,开展安全评价和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该定义来源《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3.2 **信用评价**的定义为对机构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估活动,来源于 GB/T 23794—2023,有修改。

3.3 **法定安全评价**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安全评价。

3.4 **评价主体**定义为开展信用评价的工作机构。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设定的 3 项一级指标参考 GB/T 23794-2023 中“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行为”一级指标,设定以“信用意愿、服务提供与保障能力及服务质量”为逻辑框架,覆盖机构技术服务全链条,充分体现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标准的普适性,对鼓励创新导向等方面不设置过高的得分门槛。

信用意愿的二级指标设置为**资质能力、资质保持**。资质是机构合法开展业务的核心前提。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要求,机构需持续满足资质条件,确保资质证书有效性,并及时履行信息变更公示义务。其评价标准和方式主要来源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1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其中资质能力为否决项。

服务提供与保障能力的二级指标设置为**管理能力、技术能力、财务能力**,反映机构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及财务状况,是信用评价的核心维度之一。其评价

标准和方式主要来源于 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关于“能力建设”的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细化为可量化指标，结合对江苏省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调研数据，能够反应省内机构的综合能力水平。

服务质量的二级指标设置为守法行为、报告质量和政府部门及客户评价，服务质量是信用评价的关键，需多维度验证机构实际服务水平。其评价标准和方式主要来源于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服务质量”评价框架，结合行业特性细化评分规则，采信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

本标准中仅给出每个三级项的评价内容和分值，具体的评分细则将由评价主体在实施标准时制定。

(3) 信用等级划分

参照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江苏省内机构调研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次，其中 A 等次分为 A 级、AA 级和 AAA 级三个级别。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的制定填补了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标准的空白，与国家、江苏省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评价相关标准有效互补，形成有机体系。在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同时还参考了以下标准文件：

1、参考了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本文件吸收了该标准信用等级表示方法，并结合安全生产领域特点，确定了本文件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等级划分方法。

2、参考了 GB/T 34830.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 1 部分：总则，本文件吸收了该标准中信息征集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七、推广实施建议

为了保证标准的贯彻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宣传培训

(1) 标准发布后由省应急厅发布相关文件，对相关机构、评价专家进行培训，组织信用评价机构、专家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进行评价。省应急厅负责对标准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议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江苏省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2、动态评估

及时收集整理各地在《规范》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规范》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起草单位	起草人	职称/职务	分工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朱桂明	正高/副院长	顶层设计、组织协调
	高岳毅	正高/所长	总负责、主持编制
	陈妍	正高/副所长	调研、审核
	蒋俊	高工	调研和编制、校稿
	贺钢锋	高工	调研和编制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丁杰	正高/总经理	编制、研讨
	蔡琢	正高/总工	调研和编制、校稿
	邓曼	正高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曹金贵	正高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杨岩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张平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傅先元	正高/副总经理	编制、研讨
	戴相禄	正高/部长	编制、研讨
	顾春丽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张强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于涛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日